

第十一届会议

2005年8月2日至12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7

战争遗留爆炸物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
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
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波兰共和国的答复

第一部分. 国际人道主义相关原则的适用性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哪些与武装冲突期间使用武力有关的现行原则被认为与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尤其是子弹药的使用相关？（即军事必要性、区分、区别、相称性、攻击之前和攻击期间采取的预防措施、过分损伤/不必要痛苦、环境保护、任何其他方面？）

1. 国际人道主义法中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使用武力的各项原则均与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任何军事资产和弹药包括子弹药相关。

2. 军事必要性原则只允许在武装冲突期间使用那些被认为使战争最终切实结束所必要的战争手段，这一原则适用于子弹药，特别是鉴于子弹药的高“效力”。但是，这必须要根据战场的具体军事情况，由军事指挥官决定是否使用这种弹药以及在何种程度上使用这种弹药。

3. 区分原则也在此适用。这一原则禁止攻击民用物体，将攻击对象严格限于军事目标。与可以在冲突结束后也滥杀滥伤的杀伤人员地雷（它们如不被工兵排

除，会对军人和平民都造成直接威胁)不同的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子弹药只有在由平民处理时才造成危险。因此，从这个角度看，使用子弹药不违背“区分原则”。子弹药若没有爆炸(在使用子弹药的地形条件下)，或者自毁或自失效装置未能使之无害(假定它们装有任何这种机制)，则可能退化成战争遗留爆炸物。但是，这种子弹药(潜在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数量在用于军事行动的子弹药中所占的比例可以忽略不计(据估计，这种装置的失灵率在 1.0%至 1.5%之间)。

4. 子弹药的有效范围很大，因此，在适当适用区分原则之后，就必须要选择正确的军事目标。如果一名军事指挥官可选择若干潜在的目标，而且都可望收到同样的军事成效，那么他应该选择攻击对平民和民用设施造成最小威胁的那个目标。但是不能为保护军事目标而利用平民的存在或移动。

5. 相称性原则要求在使用武力或战争资产方面与军事行动的性质和规模相称。这项原则也适用于子弹药的使用。如果子弹药的使用超出确保作战任务成功所必需的数量，那就违背这项原则。

6. 负责攻击的军事指挥官应牢记在攻击前和攻击期间采取预防措施，不造成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的痛苦，因此他们应努力确保他对准的是军事目标，而不是民用物体。在选择攻击手段和攻击方法时，他应该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步骤，避免或者至少尽量减少平民的伤亡和财产损失。一旦认识到他的目标是非军事目标，而且他的行动可能对平民带来无意的损失或者对平民的财产造成损害，且与预期的军事益处不相称，那么他就应该立即停止或者终止攻击。谈到预防措施，还必须记住基于避免对自然环境造成长期严重威胁和严重损害这一原则所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在采取上述预防措施时，指挥官要牢记他拥有的子弹药的具体特性，他要记住制造商的使用说明，如影响子弹药正确性能的地质情况(在沼泽地和森林地带很容易不引爆)。虽然应该有军事指挥官决定战争模式和战争方法，他的选择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原则框架的限制。在决定使用何种战地资产前，他应考虑上述每一项原则。

7. 在军事行动期间使用子弹药，其本身并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鉴于发射的子弹药数量巨大，会有更高比例的未爆炸弹药散布在受到攻击的土地上。但是，要使每一次炸弹攻击获得成功，所需的子弹药要比常规弹药少十倍，因此未爆炸子弹药的绝对数量比起未爆炸常规弹药来说最多多出几倍。以符合国际人道

主义法原则的方式使用子弹药的好处似乎是，可以排除在可预见的将来彻底禁止这种弹药的可能性。鉴于在当代武装部队中装甲部队的比例很高，因此交出这种无疑十分有效的武器，是轻率鲁莽的。禁止这种武器，会有利于具有研制现代的精确定穿甲武器(如自导导弹)的国家。这些武器是反坦克的子弹药的唯一替代武器。

8. 适当适用(也对子弹药适用)关于武装冲突期间使用武力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普遍原则，还可尽量减少因使用这些弹药而带来的人道主义问题。实际上，遵守这些原则，说到底就是要认真仔细地选择目标。因使用子弹药而引起的人道主义问题并不是由于这些弹药的性质所致；因此不必就使用这些弹药规定具体的管制原则。子弹药是现代弹药，不会留下太多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在这方面值得回顾的是，与减少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包括子弹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相关的所有问题，都已经被《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在 2003 年 11 月的《公约》第五号议定书中解决了。

第二部分. 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的实施情况

波兰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实施被认为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即人道主义与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尤其是子弹药的使用相关的现行原则？

9. 波兰采取了一些措施，执行与各种战争手段和战争方法包括子弹药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它们反映在军事理论、军事条例和手册以及《交战规则》中。在规划军事行动和选择目标的正式程序中也作了考虑。波兰武装部队人员也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受到系统的培训，在适用人道主义法原则方面，部队体制内部实行一种法律咨询制度。

(一) 这些原则是否反映在军事理论和军事手册中？

10. 军事理论强调开展一切行动，以根据现有法律秩序保证国家安全。波兰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各项海牙公约。这些公约构成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础。一经批准，它们就成为波兰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其原则必须而且确实在拟订军事理论时得到了考虑；它们也实际体现在就战争的人道主义方面提供指令的军事条例和手册中。

(二) 这些原则是否已经反映在交战规则中?

11. 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反映在就波兰部队参加军事行动而编制的交战规则中。这些原则阐述了合理使用武力情形，规定了限制，并确定了彻底禁止使用武力情形。此外还指令部队和各级指挥官：在战争各阶段，只要他们有一丝理由怀疑平民可能位于他们的射程范围之内，就必须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如果这样的怀疑得到确认，士兵必须立即停止行动，除非这样做会使自己或者他人受到威胁。上述原则载于《MC 362/1 号北约交战规则》，这项文件列出北约部队可以使用武力的几种情况模式。在为每一次波兰陆军士兵要参加的军事行动制定“使用武力原则”时，均以该文件为指导，因此，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必然反映在这种原则中。此外，在起草参加某次行动的部队指挥官发布的命令之前，都要开展法律协商，以便确立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致性。

(三)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是否已经包含在:

(a) 军事行动计划中?

12. 在规划每一次军事行动中都考虑到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规划进程遵循“波兰武装部队作战规划原则—DD/3.5”(由总参谋部发布见目录编号 155/2003)。每一项作战计划都附有一份根据载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本国和盟军的文件汇编的“强制措施使用原则”。这些原则摘自上述北约文件以及“欧盟领导的军事危机管理行动武力使用概念”，后者由欧洲联盟出版。这两份文件描述在北约和欧盟领导的行动中可以使用武力情形模式，这些情形模式都在规划军事行动中被置于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范围内。

(b) 正式的目标选择程序中?

13. 上述原则也适用于正式的目标选择程序。在这些程序中也考虑了上述文件规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具体行动的交战规则系根据这些原则(这部分调查表的第 2 点)制订；如果是国际行动，则与所有参加方协商制订交战规则。

(c) 为了实现这一点，波兰武装部队是否已在适当指挥级别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行相关原则的适用和实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14. 波兰武装部队在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方面实行一种法律咨询制度，由专职律师就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问题向部队指挥官提供咨询。法律顾问、政治顾问或军事检查人员总是伴随在国外执行维持和平任务的波兰军事特遣队(波兰军事部队)。他们被任命到这些岗位上，目的是就实施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问题向指挥官提供咨询。

(四) 武装部队成员接受过关于这些原则的培训吗？

15. 所有波兰士兵都接受关于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培训。武装冲突范围内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问题是职业军人和应征新兵公民教育的一个内容。这种教育是根据 2004 年 9 月 28 日国防部长第 289MON/PSSS 号决定采用的有关准则而提供的。该文件规定了培训的范围，突出强调了兵役和武装战斗带来的法律和伦理问题，并列出了军事分队为了使士兵能够知情地履行各自的任务而应开展的工作。

16. 列入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课程的专题有以下：

- (一) 战争法介绍；
- (二) 国际武装冲突法规则的实战应用；
- (三) 对战时与平时受到威胁的文化财产的国际法保护和波兰国内法保护；
- (四) 国际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士兵战地行为规则；
- (五) 部队对违反法律和军事纪律的责任；
- (六) 国际战争规则；
- (七) 特派任务中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17. 仅在去年，武装部队就完成了约 30 个有关的培训项目，其中有国防部提高教育和防卫能力司设计并举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专业人员实施课程。今年，代表该机构的军官参加一系列培训项目，以便在整个武装部队、特别是在指定为北约反应部队的分队中传播和落实与战争法和战时保护文化财产有关的资料。有些专业人士课程目前正在规划阶段：国际武装冲突法以及维和行动方面的培训提供给陆军营和连级指挥官以及飞行中队长。专门就这些主题出版了一本手册。

(五) 波兰是否有一个机构审查新式武器、作战方法和军事理论的合法性？(如果有，这种制度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18. 对新式武器和作战方法加以审查，看它们是否符合国际战争法。这是研制这类武器和方法的机构的责任。它们有能力吸取国防部法律顾问和专家分队、波兰陆军总参谋部以及军事科学机构、学校和学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此外，还必须就军事武器和战争方法与波兰的北约伙伴协商。波兰批准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各项海牙公约以及国防部组织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防部长第5/MON号令)，是上述工作的法律依据。

(六) 还采取了其他什么方法保证这些原则得到贯彻执行？

19. 国防部就国际人道主义法出版了若干军官专用出版物，以协助落实进程。这些出版物是：

- (一) “Materiały do nauczania międzynarodowego prawa konfliktów zbrojnych dla podoficerów i szeregowych” (军事和新征士兵国际武装冲突法手册)，国防部提高教育和防卫能力司 Paweł Żakowski 和 Rafał Pęksa 编著，1999年，华沙；
- (二) “Materiał szkoleniowy dla instruktorów do nauczania prawa wojennego” (国际战争法—教员手册)，国防部提高教育和防卫能力司 Paweł Żakowski 和 Dariusz Radziwiłłowicz 编著，2002年，华沙；
- (三) “Informator dotyczący praw i obowiązków żołnierzy uczestniczących w działaniach wojennych” (参加作战行动的士兵的权利和责任—指南)，国防部提高教育和防卫能力司为波兰武装部队参加伊拉克国际稳定任务的部队编著，2002年，华沙。

-- -- -- -- --